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501,185.66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216,083,908.4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914,161,216.48 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72,041,1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284,800 股后，以 71,756,301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512,60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 1-9 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84,800 股，已支付总金额为 52,171,62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合计预计为 466,415,956.50 元（含税），占 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0.94%；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合计预计为 518,587,585.50 元（含税），占 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8.8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三、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